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淮滨县分公司邮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选
址控制性规划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淮滨县分公司邮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选址控制性规划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要求有能力的国内企业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2.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淮滨县分公司邮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选址控制性规划

2.2 项目编号：GZ250023FW0371-0002

2.3 服务地点：招标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本项目投资额：25.00 万元

2.5 采购需求：淮滨县分公司邮件分拣中心建设项目选址控制性规划，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2.6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 30 日历天

2.7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位。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或提供本年度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须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或曾经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原件备查)。

3.4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项目文件发售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任意时间点)。

3.5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6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河南省分公司列入全品类或项目所属品类供应商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招标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3.9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10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线上)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27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1:30分，下午14:30分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材料（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自本项目文件发售日起至文件下载截止日期间任意时间点）。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招标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xAtzuRjtlz1Gfob_41FYQ?pwd=fcft 下载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1）未在该平台注册办理CA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办理CA证书后仔细阅读操作手册，线上自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CA办理及招标文件获取：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报名表）-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服务电话：400-080-9508。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标段，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缴纳方式：转账；单位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文博东路支行；账号：941008010112960003（公对公转账）。

(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本壹份（U盘），纸质投标文件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不应使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2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维也纳国际酒店(信阳火车站天润广场店)7楼会议室（浉河区人民路与民权街交汇处西南角）。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开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388号16号楼3单元2层东

联系人：李先生

电子邮箱：gzmgmt@163.com

联系方式：17596906896